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附註一) _____
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二) _____ 股H股 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附註三)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 _____ 股(附註四)
H股 內資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行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發行A股的條款			
2.	批准建議進一步延長建議發行A股的股東批准及授權予董事會的有效期			
新增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3.	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修訂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及七)：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名列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在點票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之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確實之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其中一名需要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採用來郵方式交回。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未按所印列指示提交與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欲委任代表其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謹請已按所印列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倘並無按照所印列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倘已按所印列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提呈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